

書面質詢

澳門升降機運行安全問題一直欠缺監管和規範，傷人意外事故時有發生，坊間對此嘖有煩言，縱使當局於 2013 年 5 月推出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，要求有登記的升降機類設備需定期檢查並張貼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，保障公眾安全。然而，相關指引沒有任何強制力，成效有限，對私人樓宇就更難監管。

去年天鴿襲澳，大量升降機受海水淹浸，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壞，加上本澳不少高層樓宇設施老化，過去亦缺乏持續的保養，產生大量問題。升降機受海水影響，需要大規模清理升降槽，更換零件、鋼纜，甚至要更換升降機，涉及費用不菲。公司企業、政府部門管理的大廈樓宇升降機，問題較易處理。但私人樓宇，特別是涉及多個小業主的私人住宅就是個大問題，部分大廈沒有成立業主會，對支付大額維修費用難以達成共識，就算有業主會，基於電梯維修業較少競爭，難以找幾家不同的維修報價，分析價格是否合理。大部分小業主及管理公司亦缺乏相關升降機知識，難以判斷維修公司提出要更換的零件和維修費用是否合理，要說服大部分業主同意支付大額維修費困難。升降機維修公司亦面臨問題，就算認為升降機涉及安全隱患，亦沒有權力停用電梯，如業主堅持使用，發生問題時責任誰屬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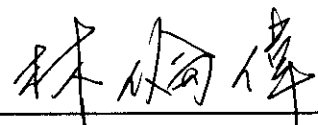
電梯運作涉及人身安全及公眾安全，以及維修業界的操守問題，監管方面政府實難以推卸責任。一個專責的部門恆常去監管升降機的安全非常重要，該部門更可以釐清各方責任，判斷升降機是否具備安全運行的條件，作為有公信力的中立方監管維修業界的操守，讓大眾安心，保障公眾的安全。

解決上述問題都需要立法的支持，去年 5 月羅立 3 文司長於立法會已經承諾為此為立法，但接近一年過去，還未有消息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已實行近五年，當局是否應對實行情況作出檢討，適時作出調整。相關制度何時才可以作出立法？會否考慮先作出公眾諮詢？
- 二、在立法前，當局如何監管升降機維修及運作，保障公眾安全？如公眾對升降機維修及運作有疑問，如可尋求得到適切協助的途徑？
- 三、若有升降機面臨安全隱患，為保障人身安全及公眾安全，當局是否有權停用該設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8 年 4 月 6 日